**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网格化管理系统网络服务项目，项目预算：6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科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网格化管理系统网络服务项目，项目预算：6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4）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1.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方式供应商任选其一进行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5）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9）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 不组织 |
| 8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 9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0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龚老师 联系电话： 17391732105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服务类）**

1. **服务需求**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网格化管理系统网络服务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2.1服务要求：

**一、运营商服务需求**

根据网格化管理系统目前的实际需求，运营商提供的网络服务应在工作手机机型、技术、服务内容等几个方面提供符合目前网格化管理系统的需要。

**1.提供服务内容**

此次项目需运营商提供240部移动通讯终端套餐至少包含24个月的400分钟主叫、被叫免费+20G全国流量等（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保障**

运营商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售后服务支持，网络售后服务支持，上门售后服务支持等。运营商应定时对机房、网络、线路、基站进行维护，以保障我区治污减霾工作的顺利。

2.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企业标准、规范: / 。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本章第2.2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和地点：服务期限：24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章见》（财库〔2006〕9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